

改善民生 創建未來

本屆政府上任第四年施政匯報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錄

- 經濟
- 創新及科技
- 房屋及交通運輸
- 土地發展
- 扶貧安老助弱
-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 環保及保育
- 醫療衛生
- 文康市政及地區行政

經濟

- 2016 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0.8%。通脹溫和，2016 年首 5 個月基本通脹率為 2.6%。
- 勞工市場整體上大致穩定，失業率處於 3.4% 的低水平，市民收入續有實質改善。收入最低三個十等分全職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在 2016 年 2 至 4 月按年增長 5-6%，扣除通脹後有 2-3% 的實質升幅。
- 雖然近期香港經濟受外圍影響而放緩，但整體競爭力仍位居世界前列。香港連續 22 年被評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最新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亦重登榜首。
- 金融業發展勢頭良好。滙港通自 2014 年 11 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我們已與中央商討啟動深港通，向兩地資本市場全面互聯互通邁進。
-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達 8,303 億元人民幣，佔全球離岸資金池約五成。2016 年首 4 個月，香港人民幣實時支付系統每天平均結算量達約 9,000 億元人民幣。
- 2015 年 7 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正式實施，讓符合資格的內地及香港基金，只要通過簡易的審核程序獲得對方的監管機

構認可或許可，便能直接在對方市場向公眾進行銷售。安排實施以來，市場反應正面。截至 2016 年 6 月中旬，已有 43 隻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分別在香港或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

- 2015 年 7 月起，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獲延伸至私募基金，以提供更便利的稅務環境，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拓展業務。2016 年 6 月，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
- 2015 年 11 月，《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加強金融穩健及用戶保障，並推動行業創新發展。
- 2016 年 3 月，《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落實以總額方式釐定存款補償的金額，以加快存款保障計劃觸發時發放補償的速度。
- 2016 年 5 月，《2015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容許企業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可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及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2016 年 5 月，立法會通過《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引入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以回應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
- 2016 年 5 月，《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使公司清盤制度更為現代化，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使清盤程序更精簡、完備和健全。
- 為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各監管機構設立為與金融科技業界加強溝通的專用平台；投資推廣署成立專責小組，協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於香港營運；數碼港推出培育人才和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計劃；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和應用金融科技。
- 2015 年 11 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 CEPA 框架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是兩地多年來在 CEPA 下持續開放服務貿易的新里程碑。
- 為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合作，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0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以色列，並於 2016 年 2 月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印度期間宣布香港與印度將啟動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也在 2015 年 8 月訪問智利及墨西哥，期間宣布香港和墨西哥將啟動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雙方已在 2016 年

5 月舉行首輪談判。

- 2016 年 2 月，香港與加拿大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 2016 年 4 月，香港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完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
- 2016 年 6 月，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完成第 7 輪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計劃在年內完成談判。
- 2015 年 12 月，《競爭條例》全面生效，有助促進市場競爭，提升經濟效益，惠及商界和消費者。
-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底；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擔保費。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已有超過 10,900 宗申請獲批，總擔保額超過 353 億元。
- 繼 2015 年 2 月宣布在未來 3 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後，2016 年宣布落實加強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時裝設計師和新進時裝品牌；為時裝設計師設立創業培育計劃；以及成立資源中心為年輕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
- 2016 年 5 月，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4 億元，持續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特別是培育初創公司和人才。

- 2015 年 11 月，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電影製作。
- 國家在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十三五規劃》的《港澳專章》中，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首次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2016 年 5 月，政府與貿易發展局舉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獲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人民銀行作為支持單位。論壇吸引超過 2,400 名來自各地的政商領袖參加。
- 為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律政司積極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方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先後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2 月率領代表團到印尼雅加達及秘魯利馬，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中在秘魯的工作坊由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期間舉行的一個項目。
- 律政司開展研究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透過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及釐清相關問題，以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有關的持份者，並會尋求盡快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
- 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就建議制定道歉法例展開第

二輪公眾諮詢，並會爭取盡快提出最終建議和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 在 2016 年，進一步擴大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提升職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 2016 年 5 月在湖南開設聯絡處，並計劃於同年在河南開設聯絡處。
- 在 2016 年初公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以及回應市民對香港均衡發展的期望。主要措施包括設立一個 75-80 公頃的農業園、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在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撥款 5 億元成立。

創新及科技

- 創新及科技局在 2015 年 11 月成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帶動經濟轉型、發展高增值產業、創造多元化職位及改善市民生活。
- 2016 年首季，宣布投放超過 180 億元推出一系列措施，全方位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發展高增值創科產業；鼓勵大學及私人企業進行研發；支援初創企業；幫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建設香港為連通的智慧城市；培育創科人才；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生活等。
- 2015 年 11 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宣布在香港成立全球首個海外創新中心。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香港成立的第一個海外研究中心也將在 2016 年在科學園啓用。
- 2016 年 4 月，舉辦首屆「互聯網經濟峰會」，探討未來互聯網經濟發展方向及策略，包括全球創新科技趨勢對營商策略的影響、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機遇、「互聯網+」、互聯網經濟增長的啟示等。
- 2016 年 3 月，延長改建現有工業大廈及修訂工業地段契約以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優惠計劃，推動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配合業界需求。

房屋及交通運輸

- 2015 年 12 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 2015 年周年進度報告》。
根據最新的需求推算，政府以 46 萬個單位作為 2016-17 起 10 年期的供應目標，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8 萬個單位，包括 20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 8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則為 18 萬個單位。
- 在 2015-16 起的 5 年期內，預計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 97,1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6,700 個出租公屋單位和約 20,400 個資助出售單位。2015-16 起的 5 年期內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較之前 3 個年度的 5 年期預計落成量為高。此外，市建局亦於 2015-16 年度一次性提供超過 300 個資助出售單位。
- 2015 年 8 月，房委會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 2,500 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尚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
- 2016 年初，預售第二批約 2,700 個新建居屋單位和約 1,000 個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 2016 年 3 月起，市建局在九龍城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開展了數個大規模重建項目。該些項目將於 2025-26 年完成，除可

提供合共約 2,820 個住宅單位，亦將為九龍城區帶來規劃及社會裨益，並提升區內道路網絡。此外，市建局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就 5 個位於馬頭角、深水埗、筲箕灣及大角咀的重建項目完成招標，共可提供約 680 個住宅單位。

- 市建局於 2016 年初推出 338 個位於其啟德發展項目「煥然壹居」的住宅單位作資助房屋出售，並經已售出約 96% 的單位。
- 正研究於薄扶林區（包括華富邨現址）發展公營房屋的可行性，預計可額外提供約 11,900 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政府會在 2016 年下半年就土地用途的改劃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若各項程序順利，華富邨重建項目最早一期的遷置單位可望於 2024 年落成。
- 政府持續推出住宅用地，私營房屋中期供應量顯著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預計未來 3 至 4 年一手住宅市場的供應量約為 92,000 個單位，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政府按季度公布供應數字以來的新高。
- 根據政府在 2015 年底就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初步估算，2016 年及 2017 年的預計落成量分別為 18,200 及 17,930 個單位。
- 2016 年 4 月，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協助政府制定海運及

港口發展策略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2015 年 12 月，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稍後將委聘顧問作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擬備具體方案供公眾討論。
- 2016 年 1 月，宣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以配對形式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方便長者以至一般乘客。預計安裝工程可於 2016 年下半年起陸續展開。
- 政府與港鐵決定提前一年共同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目標是令新的票價調整機制可於 2017 年施行。大方向是務求機制的運行能在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的同時，亦能更充分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的關係及市民負擔能力的關注。
- 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策劃 7 條新鐵路項目，並按照策略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就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落實事宜，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
- 爭取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於今年內通車，並繼續推展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
- 2016 年 6 月，獲立法會撥款，展開將軍澳 - 藍田隧道的建造工

程，預計在 2021 年年中完成。

-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引入先導計劃，以九龍東為試點，豁免因提供行人連接而修訂契約所須繳付的土地補價，以利構建綜合行人連接網絡，讓整個社會受惠。

土地發展

-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已物色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可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供興建逾 21 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 2016 年 6 月中，當中 53 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 66,100 個住宅單位（超過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另 15 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 17,700 個住宅單位。
- 除上述約 150 幅用地以外，作為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一部分，政府物色了另外 42 幅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估計可提供共約 39,900 個單位（約 24,200 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 2016 年 6 月中，當中 38 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 39,300 個住宅單位（約 24,200 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 4 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 600 個住宅單位。2016-17 年度展開的另外約 40 幅用地改劃，估計可提供超過 70,000 個住宅單位（約九成為公營房屋）。
- 繼續在規劃條件許可下適度提高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增加住宅單位供應。自本屆政府上任後，截至 2016 年 5 月底，城市規劃

委員會已批准涉及 42 幅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令單位供應量增加約 7,850 個。

- 2015-16 年度，透過賣地計劃售出合共 14 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8,940 個私人住宅單位；加上其他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發展項目)，整體土地供應可提供約 19,870 個私人住宅單位，超過該年度 19,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目標。這是自 2010 年政府引入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以來的第二高供應量，亦是連續第二年超出供應目標。
- 2015-16 年度賣地計劃售出 3 幅商貿用地，可提供約 67,800 平方米樓面面積。自 2012 年 7 月至今，合共售出 13 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 454,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2016-17 年度賣地計劃有 8 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 536,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
- 2015-16 年度繼續從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供應，包括於 2016 年 2 月售出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商業用途，提供約 26,4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現正進行有關程序將中環美利道多層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並擬於 2016-17 年度招標出售，預計可提供約 42,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以及改劃金鐘廊用地作重新發展，預計可提供約 93,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我們亦正就重建洗衣街及旺角東站

政府用地的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估計可釋放約 125,000 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

-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以利便早日達成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以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截至 2016 年 5 月底，有 1 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 2015 年 12 月完結。
- 2016 年 1 月，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以「全民新空間」為題的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內容主要包括 5 方面的建議：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及旅遊和社會發展。政府隨即聯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就上述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期望於 2016/17 年度擬備新的大嶼山發展及保育藍圖。
- 大嶼山多項地區工程及短期改善措施已如期推行，第一階段放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措施，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實施。南大嶼山道路的狹窄彎位改善工程亦將陸續完成。
- 2015 年 9 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用途的研究完成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可供發展的總樓面面積有望達至 500,000 平方米。因應研究

結果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社區參與活動將於 2016 年下半年進行。

- 我們正積極爭取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期在 2016/17 年度內開展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成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及長遠經濟策略性增長區，作為滿足香港超越 2030 年後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的一個選項。
- 基於大嶼山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負起關鍵的角色，我們正籌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大嶼山拓展處」，專責大嶼山和鄰近離島的發展和保育事項。
- 「飛躍啟德」將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現正進行兩項顧問研究，當中會參考「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優勝作品及其他入圍作品的出色意念，繼續推展「飛躍啟德」項目。為實施「飛躍啟德」計劃內的旅遊中樞項目，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邀請提交發展意向書的活動，共收到 11 份意向書。政府會在推進旅遊中樞的發展時參考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 為配合啟德發展區前跑道南面包括「酒店帶」的發展項目，已開展相關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另外，為進一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政府會以截流泵水取代在前跑道打開 600 米闊缺口的方案，新方案經諮詢相關的區

議會得到普遍支持，正進行詳細設計。

- 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以騰空土地作商業及其他用途的綜合發展，共可提供約 56 萬平方米商業 / 寫字樓樓面面積，包括計劃把九龍灣行動區內兩個驗車中心遷至青衣。
- 2016 年 1 月，選出一個非牟利機構營運觀塘繞道下 3 幅土地，提供文化、藝術及休閒設施場地。預計由 2017 年年中起開始運作，為期 4 年。
- 2016 年 6 月，「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該研究的目的是為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制定可持續發展的城市設計大綱及擬備全面的規劃及設計綱領，以期建設一段具吸引力、方便暢達和具活力的海濱供大眾享用。
- 前礦場用地發展計劃進展良好。茶果嶺前高嶺土礦場發展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預計可分階段提供約 2,240 個單位，其中第一期發展已納入 2016-17 年度賣地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預計可提供約 9,410 個單位。同時，2016 年 6 月開展進一步研究，探討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前南丫石礦場(約 1,900 個單位)的發展及其財務可行性。

- 2016 年 5 月，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規劃申請獲得批准。第一期的公營房屋將於 2020-21 年度落成，整個發展區預計於 2022-23 年度完工，可提供共約 4,050 個公營房屋單位。
-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是香港將來一個重要的房屋及土地供應來源，可提供約 6 萬個住宅單位，其中六成為公營房屋單位，預計 2023 年可讓首批居民入住。新發展區的分區規劃大綱圖已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道路和排污設施計劃，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憲，正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收到的意見。
- 2015 年 9 月，完成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進行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新發展區將會是新一代的新市鎮，可容納約 215,000 人口，提供約 60,100 個新增住宅單位及 15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預計於 2016 年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分區計劃大綱圖。
- 2016 年 4 月，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刊憲，環境影響評估亦已獲批。2016 年 6 月已開展擴展區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以期在 2017-18 年度在東涌東開始填海，首批居民估計可在 2023 年入伙，提供約 49,400 個住宅單位及約 877,000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

途，可創造約 4 萬個就業機會。

- 2016 年 4 月，完成就元朗南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進行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元朗南將成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提供約 27,700 個住宅單位，以滿足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並改善地區環境。
- 2015 年 8 月，完成《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以了解現有私人工廈的最新使用情況。活化工廈政策亦已達致於經濟轉型周期善用舊式工廈的預期效果，活化措施在 2016 年 3 月底結束前，共接獲 22 宗活化工廈的重建申請和 226 宗整幢改裝申請。截至 2016 年 5 月底，所有重建申請和 107 宗整幢改裝申請已獲批出，涉及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約 142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 4 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成功招標，合共可提供約 6,260 個住宅單位。另外，港鐵經研究後認為在油塘通風大樓用地進行上蓋住宅發展，技術上可行，連同毗鄰的用地合共有潛力供興建約 1,000 個住宅單位。政府會與港鐵繼續積極研究大嶼山小蠔灣車廠等其他鐵路相關用地的事宜，估計可提供至少 12,000 個單位。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港鐵就 14 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成功招標，估計可供興建約 22,900 個單位。

- 繼續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勘察和設計工作，有關工作將於 2017 年至 2022 年分階段完成，讓搬遷工程可盡早開展，以釋放污水處理廠現址約 28 公頃的土地供其他有利民生用途。
- 繼續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口岸土地平整已在 2016 年 1 月完成，而其他主要工程合約(包括口岸大樓和連接路)均進展順利，力爭口岸工程在 2018 年完成。
- 以規劃一個具競爭力、宜居及可持續的亞洲國際都會為目標，繼續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全港發展策略更新，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左右開展公眾參與。
- 2016 年 2 月，推出與建築業界聯合編制的建築圖則標準格式範本和提交圖則審批時所需文件的核對表，以期提升建築圖則的質素；並透過增加屋宇署人手和簡化流程，藉以加快圖則審批程序。
- 2016 年 6 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透過系統再造工程及設計優化，以加強對工務工程的成本控制。並採用 3 管齊下的方法去推展有關措施，包括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政策和要求、嚴格審視超過 300 個主要新工程項目的造價預算、及加強項目管理，以確保基本工程投資的成本效益。
- 2016 年 5 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為施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提供法律框架。

扶貧安老助弱

- 按 2015 年 10 月公布更新的官方「貧窮線」，貧窮人口連續第二年處於 100 萬之下，並為 2009 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截至 2016 年 4 月底，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已連續 61 個月下降至 242,308 宗（受助人數 359,390 名），是 14 年來的新低。低收入個案也持續下降 86 個月至 5,950 宗，是 17 年來的新低。失業個案亦持續下降 80 個月至 15,657 宗，是過去 18 年來的新低。
- 在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撥款高達 662 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19%，僅次於教育。與本屆政府於 2012-13 開局之年的 428 億元比較，福利開支大幅增加 55%。
- 2015 年 12 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就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收集公眾意見。
- 扶貧委員會通過 5 個關愛基金新援助項目，包括：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 2017/18 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 2016/17 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以及推行 3 個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試驗計劃，分別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以上項目所涉總承擔額約 4 億 5,000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86,200 人。

- 2016 年 5 月開始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分階段接受申請，向不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
- 自 2015 年 6 月起，「攜手扶弱基金」下的首批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陸續展開，涉及的商界捐贈額和專款配對資金合共約 1 億元，惠及超過 30,000 名中小學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邀請第二輪專款申請，商界捐款高達 7,000 萬元，獲批項目自 2016 年第 2 季起已陸續展開。
- 2016 年 1 月宣布，將於年內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並增加 1,800 張服務券至 3,000 張。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涉及獎券基金撥款 6 億 4,000 萬元。
- 2016 年 3 月，扶貧委員會通過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低收入

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一期延續至 2016 年 9 月，並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第二期，兩期受惠名額總數達 4,000 個。整項計劃涉及約 3 億元的額外開支。

-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增設約 500 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名額，並在 11 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約 54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間增加約 2,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並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預計可新增約 1,400 個安老宿位。另外，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9,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 7,000 個宿位和 2,0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2016 年 1 月，宣布將實施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除在關愛基金下推行 3 個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試驗計劃外，並會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情況；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以及探討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等。

- 由 2016-17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1 億 8 千萬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包括增加 1,110 個康復服務名額。此外，亦會在 2017-18 學年起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 在 2016-17 年度，繼續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獲「獎券基金」撥款 4 億 2,200 萬元，由 16 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就讀於超過 45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 2,925 個訓練名額。試驗計劃下的項目服務已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分階段陸續開展。政府已預留 4 億 7,000 萬元的經常開支，讓服務在兩年試驗計劃後能擴大及持續推行。當該計劃納入常規化時，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將增至 7,000 個。
- 2016 年 3 月，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約 1,000 萬元，為期 2 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提供 32 個朋輩支援者職位，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支援，以及促進公眾人士接納精神病康復者。
- 2016 年 4 月，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約 2,700 萬元，為期 30 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 / 照顧者先導計劃」，為最少

400 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 / 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及為相關的康復單位及前線員工提供支援。

- 展開小欖和啟能兩個旗艦項目的重建計劃，其中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興建全港最大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總樓面面積接近 40,000 平方米，有 1,150 個住宿照顧名額和 550 個日間訓練名額。在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設立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可增設 510 個服務名額，其中 300 個屬住宿名額。連同其他已計劃的工程，本屆政府任期內開展的工程可共提供約 6,2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 2016 年 9 月起，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估計每年有大約 130 名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殘疾求職人士需要有關服務。
- 2015 年 9 月起，勞工處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所提供的跟進服務期，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估計新措施每年涉及超過 2,000 名殘疾求職人士。
- 2016 年初，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 / 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增強已離校非華語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獲額外撥款。至 2016 年 4 月止，共超過 2,700 位教師參加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
- 在 2016-17 年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的宿位，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並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 2015 年 11 月，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以及支援措施，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
- 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當中約 1,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社署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 3,800 個名額。
- 2016 年 3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共提供 540 個訓練名額。計劃旨在強化家庭連繫及跨代關係、加強幼兒照顧，並推動祖父母透過終身學習創造

豐盛晚年。

-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首批手語課程已於 2016 年 2 月獲審批為基金課程。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 由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學生的交流及建立連繫。
-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並建議同時設立「一帶一路境外升學獎學金」，供香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 優質教育基金在 2016/17 年度的優先主題加入「一帶一路」的內容，鼓勵學界提出申請，讓學生了解「一帶一路」有關地方的歷史、文化、宗教和藝術背景，以及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發展，進而瞭解「一帶一路」倡議的意義、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並反思他們如何能就「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
- 2015 年 12 月，教育局與印尼政府教育與文化部簽訂有關教育合作的備忘錄，促進兩地教育群體之間的策略協作。
- 為幫助學生認識「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性，由 2015/16 學年起，我們鼓勵學校透過中國歷史、地理、歷史、生活與社會、宗教、

藝術、科技、通識教育等科目的內容及活動（如陸上、海上「絲綢之路」專題研習或體驗），加強學生瞭解「一帶一路」倡議的源起，認識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歷史、文化背景和最新發展，以及和當地民眾交流，促進「民心相通」。為配合有關發展，我們將持續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活動和相關學與教資源，讓教師在推動學生學習時能更得心應手。

- 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 3 年優質半日制服務，預計約 70%至 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此外，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在新政策下，政府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照顧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以及加強家長教育等。
- 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 10 至 18 歲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術及非學術的特別培訓和個人輔導。
- 2016 年 5 月，《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香港教育學院已更名為香港教育大學。

- 政府每學年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優秀專上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截至 2016 年 6 月，2015/2016 學年頒發合共 1 億 4 千萬元獎學金給 5,600 多名本地學生和近 500 名非本地學生。
-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推出生涯規劃教育，除為合資格的中學提供額外經常津貼，亦推出各項支援措施，大部分學校已把生涯規劃教育列為學校的重點事項。
- 為優化高中課程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公營中學可將兩項經常性津貼，即「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約 1,000 個額外學位教師職位。
- 商校合作計劃亦見證了飛躍的發展。由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底，已有 125 個商校合作計劃伙伴與我們合辦了超過 740 項活動，參與學生人次約 22 萬。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工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
- 所有群育學校在 2015/16 學年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為其重返普通學校第一年的離校生及相關的普通學校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學生順利融入學校生活。
- 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由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

計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

- 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
- 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2015 年 4 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發表首份進度報告。在首階段推出的 T_excel@hk 計劃下，已開展的項目包括：
 - 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需要進行全港性系統調查，協助制定及推行師資培訓的發展方向及培訓策略。調查結果預計可於 2016 年第 3 季公布。
 - 為教育專業人員訂定專業標準，就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學校領導人員的發展，提供清晰的參考資料。預計擬稿可於 2016 年底推出諮詢。
- 2015 年 7 月，「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和 27 項建議，以進一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政府全盤接納有關建議，並正逐步落實。
- 檢測及認證業於 2015/16 學年加入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政府已決定延長計劃，總承擔

額達 2 億 8 千 8 百萬，將惠及 4 屆約 4 千名學生。

- 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開始推出，預計非經常開支為 2 億元，將惠及 3 屆約 5,600 名學員。
-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 2015/16 學年至 2017/18 學年資助三屆每屆約 1,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為有殷切人力需求的行業培育人才。該計劃在 2015/16 學年資助了 5 所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 13 個課程當中合共 940 個學額，而在 2016/17 學年，由 6 所院校提供的 15 個課程當中合共 1,030 個學額將會獲得資助。指定課程屬於 6 個人才需求殷切的範疇。
- 由 2015/16 學年起，逐步增加資助學士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較 2014/15 學年增加 1,000 名。
- 入讀資助學士學位的學生佔適齡人口已由十年前約 18% 增至 2015/16 學年約 26%，連同獲取錄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現時整體適齡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率約 46%，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現已約 70%。

- 2016 年 3 月，推出「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的試行計劃」，讓合資格的本港副學位畢業生申請入讀位於福建省的華僑大學。
- 提前檢討如何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 2016/17 學年起，在 155 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透過計劃申請資助。
- 在 2015/16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為每所參與試辦計劃的本地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專業交流與多元協作。期望參與姊妹學校計劃的本地學校在 3 年內由現時 300 多所逐步增至約 600 所。
- 繼續優化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在 2015/16 學年籌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計劃，以及增加名額至逾 75,500 個。
- 在 2015/16 學年，於港籍學生班計劃下，在深圳市為港籍學童提供香港課程的學校由 2014/15 學年 9 所增加至 11 所，包括兩所港人子弟學校，學生人數由 2,200 名增加至約 3,100 名。
- 在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下，2015/16 學年的跨境校巴特別配額數目增加至 220 個，較 2014/15 學年的 170 個增加約三成，滿足跨境學童對此類校巴服務的需求。

- 2015 年完成新學制中期檢討，並於 2015 年 11 月發展《新學制中期檢討與前瞻報告》。學校課程亦邁進持續更新的階段。更新課程將包括在中小學課程中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加強認識《基本法》、「一國兩制」等相關概念，並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加強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訓等。
- 由 2015/16 學年起全面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是為全港約 1,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直至 2015/16 學年，已有約一半學校完成有關工程。
- 正進行新一輪顧問研究，以檢視最新的國際學校學位供應和需求情況，預計研究將於 2016 年年中完成。
- 2015 年 7 月，於資歷架構下成立新的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目前已為 21 個行業 / 界別成立 20 個諮委會，涵蓋本港 53%的勞動人口。
- 在 2015-16 年度，首兩個青年宿舍項目在得到立法會批准其撥款申請後，分別展開建築工程及詳細設計，預計首批宿位將於 2018 年底落成。
- 2015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 3 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支持青年人創業。基金的籌備工作已經接近完成並即將接受申請。
- 2016 年的「暑期交流計劃」將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印尼作

專題考察，以擴闊香港青年的視野。另一方面，我們於 2016 年 4 月以試辦方式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資金配對模式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青年交流活動，達致「民心相通」。

環保及保育

- 2014 年 3 月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截至 2016 年 4 月底，近 41,700 輛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包括所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
- 2015 年 7 月，《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生效，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香港是亞洲首個立法規定遠洋船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城市。
- 2016 年第二季，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
- 2015 年 10 月，10 億元的回收基金正式啟動，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批出共 29 項首批申請。
- 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及統籌有關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 5 千萬元撥款，為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資金，首批計劃已於 2016 年上半年開展。在 2016 年 2 月成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正檢視相關設施，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 2016 年 2 月，推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以加強規管

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再造及防止廢置食用油非法加工處理成為食用油。

- 2016 年 3 月，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正在興建，預計在 2017 年中落成。
- 2016 年 5 月，玻璃飲料容器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賦權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住宅玻璃樽回收網絡已擴展至覆蓋全港超過七成人口。
- 「綠在區區」計劃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結合環保教育及協助社區回收各類資源的設施，由非牟利團體營辦。首兩個項目為「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在 2015 年 5 月及 9 月正式啟用。
- 2016 年 4 月，T·PARK [源 · 區] (前稱污泥處理設施) 已完成所有工程並全面投入運作，以接收全港區域污水廠所有污泥。2016 年 6 月，[源 · 區] 的環境教育中心正式開放予公眾參觀。
- 2015 年 11 月，推出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團體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
- 2015 年 11 月，公佈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政府亦開始就《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屆滿後的合約安排與電力公司展開商討。

- 2015 年 11 月，提升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有關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洗衣量屬七公斤或以下)的評級標準，估計每年可節省約三億度電。
- 2016 年 6 月，推出全新的節能約章，除了空調設備，新約章會涵蓋不同種類的電器產品。
- 2015 年 11 月，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 2015》，總結過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自 2016 年 4 月起，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新設的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和統籌政府各方面的相關工作，包括訂立更長遠的減碳目標，並制訂相應的措施。
- 2016 年 4 月，《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生效。超過 4,000 間物業和商鋪簽署《約章》。
- 2015 年年底，全面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維港的主體水質進一步改善，非離子化氨氮的水平下降 15 %，大腸桿菌下降 75%。
- 為保育非洲象，正研究立法禁止大象狩獵品和象牙的進出口和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等措施，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
- 2016 年初，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在未來數年落實執行加強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續

發展。

- 2016 年 1 月，宣布預留 5 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並把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納入基金資助範圍。2016 年 5 月，成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 2015 年 8 月及 10 月，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舊大埔警署和石屋已分別開始營運，而藍屋建築群第一期項目亦已於 2016 年 5 月開始營運。
- 2016 年 4 月及 5 月，第三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虎豹別墅、必列啫士街街市和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工程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工程已於 6 月展開。
-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5 月，分別宣布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和西營盤舊精神病院立面；以及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 7 座、第 10 座和第 25 座為法定古蹟。
- 在 2016 年 1 月底更新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指引。該等指引向建築業界解釋如何就《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出變通或豁免申請，及提供替代設計方案的例子，以幫助業界解決保育歷史建築時常見的問題。

醫療衛生

- 2015 年 7 月，為應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增多等挑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發表報告，提出 10 項主要建議，優化聯網劃界及資源分配模式。
-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以方便經常在深圳地區居住的香港長者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
- 跟進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 2,000 億元的專款承擔，計劃完成後可提供額外 5,000 多張病床和新增超過 90 個手術室。
-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政府邀請有興趣在將軍澳承辦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的非牟利團體提交意向書，作為將來訂定中醫醫院的招標要求和安排的參考。此外，積極籌備在衛生署轄下設立中藥檢測中心，進行中藥檢測科研。政府將在科學園設立臨時中藥檢測中心，預計將會在 2017 年起分階段運作。
- 2016 年 3 月，獲立法會批准，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常規化及優化以試驗性質推行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發展新的臨床公私營協作措施，以協助公營醫療系統應對人手短缺和需求急升的壓力，及為病人提供更優質的護理服務。
- 2016 年 3 月，政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正式啟用，提供電子平台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可在獲得病人的同意下雙向互通病歷，讓

病人得到更佳及更適時的護理。

- 2016 年 3 月，把禁煙範圍擴展至 8 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
- 2016 年 4 月，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器官捐贈。
- 於 2016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公眾參與；改善其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以紓解公營醫療系統人手不足。
- 2016 年 6 月，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與不同界別的專家和業界攜手合作制訂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策略。
- 預計於 2016 年 9 月落實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資助 61 至 70 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分階段參加大腸癌篩查。預計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將有 30 萬參加人次。

文康市政及地區行政

- 2015 年 11 月，順利完成區議會一般選舉。第五屆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所有委任議席已被取消。
- 2016 年 1 月起，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包括實質提高區議員的每月酬金 15%，擴大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此外，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內上限為 1 萬元的外訪開支撥款。
- 2015 年 8 月，深水埗和元朗兩區完成了為期 17 個月的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權力，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成效十分理想。先導計劃會在第五屆區議會任期(2016-2019)內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已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我們在過去幾年先後就 9 個選址取得區議會支持，提供約 50 萬個預計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陸續落成的新龕位。
- 為進一步推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已宣布計劃由 2016 年第四季開始再邀請各區區議會，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當中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

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 2016 年第 4 季逐步展開在青衣、葵涌及九龍城區的 3 個上坡電梯工程，以及在將軍澳及荃灣區分別提供高架行人道及行人天橋，方便市民出行。
- 2015 年 1 月，向立法會匯報顧問就 6 個選定的公眾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於同年第 4 季諮詢相關街市的持分者後，正按既定機制推展其中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並會在 2016-2017 年着手跟進其餘 4 個街市的改善建議。
- 2015 年 8 月，開展「全城清潔」運動，並得到 18 區區議會及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持。
- 2016 年 5 月，市建局推出「招標妥」先導計劃，加強對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計劃讓業主可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決定，從而降低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機會。
- 2015 年完成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立法工作，提升新私人樓宇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將大大紓緩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施不足的情況。經修訂的規

例已於 2015 年 12 月開始實施。

- 2016 年 2 月，體育專員正式就任，負責協調和聯繫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體育團體，以加強推動和加快落實各項體育政策和措施，讓民政事務局可以更有效地推行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體育工作。
- 我們正積極推展啟德體育園的籌劃和設計工作，預計在 2017 年完成。經諮詢體育界和其他相關界別的意見後，體育園的主要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約 5 萬觀眾的主場館，一個可容納約 5 千觀眾的公眾運動場，以及一個可容納約七千觀眾的室內體育館。體育園的設施，除了可舉辦高水平的國際賽事和大型活動外，平時亦可舉行本地田徑和球類賽事，以及供市民使用。今年 5 月中已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透過網站和巡迴展覽介紹體育園的進展，並以問卷調查徵詢市民的意見。
- 2015 年 9 月，香港派出 23 名智障運動員參加在厄瓜多爾舉行的國際智障人士體育聯盟(INAS)環球運動會，奪得 13 金 11 銀 13 銅，合共 37 面獎牌的驕人成績。
- 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及參與 2016 里約熱內盧奧運及殘奧會。
- 2015/16 學年，繼續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發揮運動潛能。計劃推出第 3 年，參與學校增至 578 間，相比計劃開展時，增幅接近六成。

- 2016/17 年度，制定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資助及鼓勵學校及體育總會聘用退役運動員，為他們的職涯規劃及日後發展打好基礎，同時協助學校和體育總會推廣體育和培養人才。
- 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於將軍澳第一期復修堆填區發展足球訓練中心，預計工程於 2016 年中展開。
- 多項康體設施落成啓用，包括於 2015 年 7 月完成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於 2015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別開放的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及滾軸溜冰場；及於 2016 年 1 月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元朗廈村足球場。
- 自 2015 年 8 月，香港藝術館全面閉館以進行維期三年的擴建及修繕工程。工程完成後，展覽空間將會增加超過 40%，以進一步推廣藝術。政府將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更新 5 間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推行「欣賞香港」運動期間，康文署博物館免費開放 1 個月，反應良好。政府將恆常免費開放該署轄下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倘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新措施會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隨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後，在 2015-16 年年度成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現正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預計於 2016 年底完成。非遺辦事處將於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定期舉辦相關的展覽和教育活動，該中心將於 2016 年中對公眾開放。
- 西九文化區取得顯著進展，布局逐漸呈現。苗圃公園於 2015 年 7 月開放，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於苗圃公園舉行的免費戶外活動「自由約」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文化區內首個永久設施 M+ 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將於 2016 年年中落成啟用，供小型展覽之用。三大主要場地的建築工程進度理想，戲曲中心及 M+ 博物館預計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完成，而演藝綜合劇場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6 年 1 月展開。西九公園及自由空間(包括戶外舞台和黑盒劇場)的建築工程即將展開。